



人權委員會

紐約市以其多樣性為傲——正因如此她成為了一座國際大都市。紐約市人權委員會努力打擊因包括性取向在內的各種因素而產生的歧視行為，歡迎不同背景的人前來生活工作。歧視任何被視為或本身就是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或異性戀者的，均屬違法行為。

在工作場合、住房和公共場所歧視被視為有或本就有性取向問題的人，均屬違法行為。

此類違法行為實例如下：

- 拒絕對任何被視為有或本就有性取向問題的人提供服務。
- 拒絕僱傭或解雇任何被視為有或本就有性取向問題的人。
- 拒絕將房屋出租給任何被視為有或本就有性取向問題的人。
- 騷擾任何被視為有或本就有性取向問題的人。

如果您認為遭受歧視，或者想瞭解更多您在《公平住房法》中所享受的權利和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請撥打電311 聯繫紐約市人權委員會，或流覽網站 nyc.gov/cchr。

BILL DE BLASIO, 市長 • CARMELYN P. MALALIS, 委員/主席

